附件四 中小企业(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声明函或监狱企 业证明材料(二选一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嘉县水电有限公司</u>的<u>水电大楼</u> <u>办公场所续租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水电大楼办公场所续租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永</u> <u>嘉县水电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74</u>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<u>6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 2797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